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及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新亞洲媒體發展 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股份代號：8172)

### 聯合公佈

#### (I)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

收購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32,000,000 股出售股份

及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代表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於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股份除外)

及收購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

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II)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III) 恢復買賣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及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股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及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要約人向賣方收購232,00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總代價為81,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35港元)。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收購事項前，要約人、文化地標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47,03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佔嘉滙投資已發行股本約29.08%。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進行收購事項後)，要約人持有合共379,03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包括出售股份)，佔嘉滙投資已發行股本約74.96%。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強制性地提出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所有並未為要約人、文化地標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嘉滙投資股份及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

瑞東(代表要約人)將提出收購(i)除要約人、文化地標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外，所有已發行嘉滙投資股份，代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及(ii)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代價為每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借款票據0.7187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要約及文化地標集團於過去12個月收購嘉滙投資股份(包括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提出要約構成文化地標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事項

要約人及嘉滙投資擬發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該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有關要約之嘉滙投資股份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接納及過戶表格，並收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各自發出之意見函件。預期有關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刊發。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嘉滙投資已成立由全體嘉滙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嘉滙投資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嘉滙投資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為世紀城市(即賣方之上市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益勁之董事。由於益勁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接納股份要約，且要約乃因為要約人向賣方收購嘉滙投資股份而作出，因此范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將於任何嘉滙投資董事會會議上就要約放棄投票。由於(i)嘉滙投資執行董事吳季楷先生及梁蘇寶先生亦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及(ii)嘉滙投資主席程楊先生亦為文化地標之主席，故吳季楷先生、梁蘇寶先生及程楊先生將於任何嘉滙投資董事會會議上就要約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嘉滙投資已委任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警告**

**文化地標及嘉滙投資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仍未考慮及評估要約。就嘉滙投資而言，本聯合公佈乃遵照收購守則而作出，僅為告知嘉滙投資股東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嘉滙投資已獲告知將作出要約。嘉滙投資董事概無於本聯合公佈就要約之公平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要約作出建議，並強烈建議嘉滙投資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須先取得及參閱綜合文件後，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才作出要約之意見。文化地標及嘉滙投資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在買賣文化地標及嘉滙投資之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文化地標之要求，文化地標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文化地標已向聯交所申請文化地標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應嘉滙投資之要求，嘉滙投資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此乃由於嘉滙投資股份之公眾持股百分比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最低水平。因進行收購事項，嘉滙投資股份之公眾持股百分比現足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列明之規定，嘉滙投資已向聯交所申請嘉滙投資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收購事項

要約人根據要約人及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單據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即232,00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

## 訂約方

賣方： (i) 益勁(出售119,032,839股嘉滙投資股份)  
(ii) 華暉(出售112,967,161股嘉滙投資股份)

買方： 要約人

賣方為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世紀城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文化地標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收購事項後，益勁持有35,247,161股嘉滙投資股份，佔嘉滙投資已發行股本約6.97%。

## 代價

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現金81,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35港元)，乃要約人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由要約人根據賣方各自出售之出售股份數目支付予彼等。代價乃經參考嘉滙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嘉滙投資股份之市價後釐定。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收購事項前，要約人、文化地標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47,03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佔嘉滙投資已發行股本約29.08%。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進行收購事項後)，要約人持有合共379,03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包括出售股份)，佔嘉滙投資已發行股本約74.96%。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所有並未為要約人、文化地標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嘉滙投資股份及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

瑞東將代表要約人，在各方面無條件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35港元

要約價相等於收購事項項下每股嘉滙投資股份之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之505,649,726股嘉滙投資股份，其中要約人、文化地標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79,03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於所有權轉讓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益勁持有35,247,161股嘉滙投資股份，佔嘉滙投資已發行股本約6.9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益勁已確認，益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嘉滙投資證券(包括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益勁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接納股份要約，且不會在收購事項後但要約結束前，直接或間接地出售、轉讓持有之嘉滙投資股份或對該等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出售、轉讓該等股份或對該等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嘉滙投資股份持有人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要約。

嘉滙投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嘉滙投資獨立股東為獨立於文化地標、要約人及其關連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

## 價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之要約價代表：

- (a) 嘉滙投資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7港元溢價約41.7%；
- (b) 嘉滙投資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港元溢價約40.0%；
- (c) 嘉滙投資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8港元溢價約47.1%；
- (d) 根據嘉滙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116,70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505,649,726股已發行嘉滙投資股份，嘉滙投資每股嘉滙投資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31港元溢價約51.5%。

## 嘉滙投資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嘉滙投資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市價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之每股嘉滙投資股份0.35港元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每股嘉滙投資股份0.202港元。

## 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未贖回本金總額6,200,000港元，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嘉滙投資股份0.48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2,731,006股轉換股份。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而作出。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代價乃根據「透視價」而釐定，即要約人將實際付出要約價0.35港元支付每股可由可換股借款票據兌換之轉換股份。因此，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將根據以下條款作出：

每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借款票據 ..... 現金0.7187港元

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即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張培基先生，各自為獨立於文化地標、要約人、彼等之關連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無持有嘉滙投資股份，而張培基先生則持有少於1.5%之嘉滙投資已發行股本。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可換股借款票據外，嘉滙投資並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嘉滙投資股份之未贖回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嘉滙投資概無訂立任何發行有關嘉滙投資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之協議。

## **要約之總代價**

以聯合公佈日期 505,649,726 股已發行之嘉滙投資股份作為基準並假設可換股借款票據將兌換為 12,731,006 股轉換股份，股份要約根據要約價評價嘉滙投資之股權價值為約 181,400,000 港元。以本聯合公佈日期 505,649,726 股已發行之嘉滙投資股份作為基準並假設概無可換股借款票據獲兌換，股份要約根據要約價評價嘉滙投資之股權價值為約 177,000,000 港元。

假設嘉滙投資獨立股東全數接納股份要約(除益勁已就其所持之 35,247,161 股嘉滙投資股份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接納股份要約，且不會於收購事項後但要約結束前出售、轉讓持有之嘉滙投資股份或對該等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出售、轉讓該等股份或對該等股份設立產權負擔外)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全數接納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使要約生效所需之現金將約為 36,400,000 港元。

## **要約期結束**

除非收購守則或其他規例另有要求外，要約人不會延長要約之要約期至多於寄發綜合文件後 21 日。

## **財務資源**

要約之最高應付現金代價為 36,436,337.75 港元，不包括益勁持有之 35,247,161 股嘉滙投資股份或 48,772,844.10 港元如計入益勁持有該等嘉滙投資股份。瑞東相信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全數接納之要約。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為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地標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分租、在中國之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娛樂事業、展覽相關業務、酒店業務及酒樓業務。

要約人就收購事項付予賣方之總代價為81,200,000港元。誠如文化地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佈，為收購事項提供部份資金，文化地標已向永恒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Wingo Consultants Limited發行票面值合共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部份所指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之第9類別，永恒策略被推定為文化地標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經永恒策略確認，若干永恒策略董事(及其中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過去為嘉滙投資股份持有人，並已就彼等持有合共30,044,000股嘉滙投資股份接納華暉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要約價為每股嘉滙投資股份0.25港元。永恒策略已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當日，該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文化地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擁有任何嘉滙投資股份或嘉滙投資之任何其他證券(包括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永恒策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文化地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前六個月開始之期間概無收購或處理任何嘉滙投資股份或可兌換為嘉滙投資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文化地標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或指揮)合共379,03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佔已發行嘉滙投資股份約74.96%；及並無持有(或控制或指揮)任何其他嘉滙投資證券(包括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除要約人根據收購事項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以及誠如前段所載若干永恒策略董事(及其中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華暉要約出售嘉滙投資股份外，要約人、文化地標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前六個月開始之期間內收購或處理任何嘉滙投資股份或可兌換為嘉滙投資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要約人、文化地標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嘉滙投資之證券設立未贖回之衍生工具。除益勁已就其所持之35,247,161股嘉滙投資股份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接納股份要約並不會在要約結束前，直接或間接地出售、轉讓嘉滙投資股份或對該等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出售、轉讓該等股份或對該等股份設立產權負擔外，概無有關要約人或嘉滙投資之股份且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要約為無條件。要約人並無參與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與可能或未必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

要約人、文化地標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嘉滙投資之證券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有關嘉滙投資之資料

嘉滙投資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創業板上市。嘉滙投資集團主要從事(i)藝人管理；(ii)電影發行及製作；及(iii)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

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之嘉滙投資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198	21,790	30,494
除稅前淨(虧損)	(27,724)	(136,961)	(3,935)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6,099	(52,453)	(3,935)

根據嘉滙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嘉滙投資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為116,7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未經審核總資產136,9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總負債20,200,000港元。

## 嘉滙投資之股權架構

嘉滙投資緊接收購事項前、後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 收購事項前		緊隨收購事項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嘉滙投資 股份數目	概約 %	嘉滙投資 股份數目	概約 %
益勁	154,280,000	30.51	35,247,161 (附註1)	6.97 (附註1)
華暉	112,967,161	22.34	—	—
小計	267,247,161	52.85	35,247,161	6.97
要約人、文化地標及任何 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147,030,000	29.08	379,030,000	74.96
公眾股東	91,372,565	18.07	91,372,565 (附註1)	18.07 (附註1)
總計	<u>505,649,726</u>	<u>100.00</u>	<u>505,649,726</u>	<u>100.00</u>

附註：

1. 自所有權轉讓日期起，益勁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附註2及3成為嘉滙投資之公眾股東。
2. 概無現任嘉滙投資董事持有任何嘉滙投資股份之權益。

##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股份要約後，嘉滙投資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但附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如有))。

接納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後，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被視為已向要約人保證可換股借款票據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且可換股借款票據將連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附或其後隨附之一切權利被要約人收購。

## 海外嘉滙投資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將分別覆蓋所有嘉滙投資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借款票據獨立持有人。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海外嘉滙投資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

有意接納股份要約或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海外嘉滙投資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須自行就此全面遵守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繳納任何於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款項及或其他稅項。

### 結算

要約價及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附註1完成及生效起計十日內以現金結算。

### 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之嘉滙投資股東以及接納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之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應當支付且按(i)要約股份或可換股借款票據(視乎情況而定)之市值；或(ii)要約人應就股份要約或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接納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從要約人向嘉滙投資股東或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在接納要約時應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 進行要約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要約人對嘉滙投資集團業務之意向

益勁已通知嘉滙投資，按世紀城市所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益勁在市場上購買151,00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佔嘉滙投資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就該等購買支付最高價格為每股嘉滙投資股份0.25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嘉滙投資接獲世紀城市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表示其有意代表華暉提出華暉要約。按華暉要約之接納，華暉以每股嘉滙投資股份0.25港元之要約價收購112,967,161股嘉滙投資股份。於華暉要約之要約期內，華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市場上另外收購3,28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價格介乎每股嘉滙投資股份0.240港元至0.246港元。因進行上述交易，世紀城市、華暉及益勁於嘉滙投

資之總持股權益增加至約52.9%，而公眾股東持有之嘉滙投資股份百分比則跌至約18.1%（誠如嘉滙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載），嘉滙投資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嘉滙投資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於所有權轉讓日期後，嘉滙投資之已發行股本約25.04%已為由嘉滙投資之公眾股東實益持有，及嘉滙投資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經已回復。嘉滙投資已向聯交所申請嘉滙投資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嘉滙投資集團之大部份業務涉及娛樂相關業務，主要於中國提供藝人管理業務。於文化地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當中，文化地標集團從事娛樂業務，提供有關電影製作及藝人管理之服務。文化地標認為嘉滙投資集團之業務可增強文化地標集團之娛樂業務，而收購事項及要約亦為文化地標提供透過收購嘉滙投資之主要資產合併其於嘉滙投資之利益。

要約人擬繼續發展嘉滙投資集團之主要業務，其將對嘉滙投資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查，以制訂嘉滙投資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除因嘉滙投資集團日常業務所需外，要約人無意重新部署其僱員或資產。

文化地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作出要約符合文化地標及文化地標股東之整體利益。

### **維持嘉滙投資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結束後維持嘉滙投資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取決於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接納股份要約或會導致嘉滙投資股份之公眾持有百分比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及文化地標（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與瑞東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須待（其中包括）要約完成），瑞東須按盡力基準代表要約人，於要約結束後按訂約方協定之價格向並非要約人及嘉滙投資關連人士之獨立投資者配發最多104,103,571股嘉滙投資股份及根據要求收購之任何可換股借款票據。配售主要旨在於要約結束後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嘉滙投資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要約與文化地標集團於過去 12 個月收購嘉滙投資股份(包括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提出要約構成文化地標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事項

要約人及嘉滙投資擬發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 21 日內發出。該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有關要約之嘉滙投資股份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各自發出之意見。預期有關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刊發。

要約人及嘉滙投資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嘉滙投資已成立由全體嘉滙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嘉滙投資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嘉滙投資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為世紀城市(即賣方之上市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益勁之董事。由於益勁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接納股份要約，且要約乃因為要約人向賣方收購嘉滙投資股份而作出，因此范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將於任何嘉滙投資董事會會議上就要約放棄投票。由於(i)嘉滙投資執行董事吳季楷先生及梁蘇寶先生亦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及(ii)嘉滙投資主席程楊先生亦為文化地標之主席，故吳季楷先生、梁蘇寶先生及程楊先生將於任何嘉滙投資董事會會議上就要約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嘉滙投資已委任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嘉滙投資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5%或以上之人士)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有關彼等於嘉滙投資之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包括收購守則所界定的第(6)類聯繫人中持股達5%的股東)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警告

**文化地標及嘉滙投資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仍未考慮及評估要約。就嘉滙投資而言，本聯合公佈乃遵照收購守則而作出，僅為告知嘉滙投資股東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嘉滙投資已獲告知將作出要約。嘉滙投資董事概無於本聯合公佈就要約之公平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要約作出建議，並強烈建議嘉滙投資獨立股東**

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須先取得及參閱綜合文件後，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才作出要約之意見。文化地標及嘉滙投資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在買賣文化地標及嘉滙投資之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文化地標之要求，文化地標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文化地標已向聯交所申請文化地標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應嘉滙投資之要求，嘉滙投資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此乃由於嘉滙投資股份之公眾持股百分比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最低水平。因進行收購事項，嘉滙投資股份之公眾持股百分比現足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列明之規定，嘉滙投資已向聯交所申請嘉滙投資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按總代價現金 81,200,000 港元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益勁」	指	益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世紀城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其中一名賣方
「聯繫人」	指	視文義所需而定，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世紀城市」	指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乃華暉及益勁之控股公司

「可換股借款票據」	指	嘉滙投資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之可換股借款票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5,800,000 港元由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 400,000 港元則由張培基先生持有。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張培基先生各自為獨立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無持有嘉滙投資股份，而張培基先生則持有少於 1.5% 之嘉滙投資已發行股本
「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	指	瑞東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可換股借款票據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應就每面值 1 港元之可換股借款票據向接納之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支付之金額 0.7187 港元
「綜合文件」	指	建議由要約人及嘉滙投資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所有嘉滙投資股東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發出之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有關要約之嘉滙投資股份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嘉滙投資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借款票據獲悉數轉換時按現行換股價每股嘉滙投資股份 0.487 港元(可予調整)發行之 12,731,006 股新嘉滙投資股份
「文化地標」	指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4)，為要約人之控股公司
「文化地標董事會」	指	文化地標之董事會
「文化地標董事」	指	文化地標不時之董事
「文化地標集團」	指	文化地標及其附屬公司



「文化地標股份」	指	文化地標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文化地標股東」	指	文化地標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所有權轉讓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即所有出售股份轉讓予要約人或登記於要約人名下之日期
「永恒策略」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嘉滙投資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嘉滙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向嘉滙投資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
「嘉滙投資獨立股東」	指	嘉滙投資股份持有人，要約人、文化地標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嘉滙投資董事會」	指	嘉滙投資之董事會
「嘉滙投資董事」	指	嘉滙投資之董事
「嘉滙投資集團」	指	嘉滙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嘉滙投資」	指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2)
「嘉滙投資股份」	指	嘉滙投資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嘉滙投資股東」	指	嘉滙投資股份持有人

\* 僅供識別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即緊接嘉滙投資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嘉滙投資股份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營運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就每股接納之要約股份向要約股份持有人支付之金額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嘉滙投資股份，要約人、文化地標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
「海外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借款票據之獨立持有人，其於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海外嘉滙投資股東」	指	嘉滙投資獨立股東，其於嘉滙投資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瑞東」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文化地標及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出售股份」	指	要約人向賣方收購合共232,00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要約」	指	瑞東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華暉」	指	華暉有限公司，世紀城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其中一名賣方
「華暉要約」	指	世紀城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及嘉滙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所公佈，華暉透過其財務顧問提出之自願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之嘉滙投資股份、可換股借款票據及嘉滙投資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益勁及華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程楊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承董事會命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郭偉健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文化地標董事會成員包括文化地標執行董事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廖汝武先生及李威蓬先生；及文化地標獨立非執行董事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程楊先生、鄭育淳先生及許晶女士。

要約人及文化地標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嘉滙投資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嘉滙投資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嘉滙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嘉滙投資執行董事程楊先生(主席)、郭偉健先生(行政總裁)、吳季楷先生及梁蘇寶先生；嘉滙投資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及嘉滙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嘉滙投資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文化地標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文化地標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嘉滙投資之資料，嘉滙投資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有關要約人及文化地標者除外)負全責。嘉滙投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嘉滙投資之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